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4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100,000元同比增加289.5%；
- 年內毛利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00,000元同比增加163.5%；
- 年內毛利率約為14.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21.0%；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5,800,000元；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約為30.7%，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則為150.3%；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25分(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人民幣7.05分)。
- 本集團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41,5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467,100,000元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5，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2.8有所下降。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年的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組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4,645	37,1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4,061)</u>	<u>(29,329)</u>
毛利		20,584	7,811
其他收入	5	6,927	13,2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64,464	(26,2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9)	(4,628)
行政開支		(30,580)	(35,732)
研發開支		(1,158)	(3,400)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金融資產，扣除撥回		(5,493)	24,243
— 商譽		—	(6,5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	(2,878)
融資成本	7	<u>(14,032)</u>	<u>(14,01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826	(48,1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5,132</u>	<u>(2,498)</u>
年內溢利（虧損）		<u>42,958</u>	<u>(50,68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1,373</u>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73</u>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4,331</u>	<u>(50,68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456	(55,805)
非控股權益		<u>(1,498)</u>	<u>5,116</u>
		<u>42,958</u>	<u>(50,68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156	(55,805)
非控股權益		<u>(825)</u>	<u>5,116</u>
		<u>44,331</u>	<u>(50,689)</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5.25</u>	<u>(7.05)</u>
— 攤薄	10	<u>5.25</u>	<u>(7.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77	31,842
投資物業		42,660	45,093
無形資產		–	–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73	–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3,672	–
		<u>75,382</u>	<u>76,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8	3,084
貿易應收賬款	11	47,485	5,9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4,296	68,848
持作銷售資產		–	125,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6	22,544
		<u>131,655</u>	<u>226,0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91,977	50,1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8,425	90,959
合約負債		3,305	3,577
已收按金		–	179,500
計息借貸		20,135	27,845
來自股東的貸款		2,084	4,761
稅項負債		5,915	5,863
遞延收入		4,173	4,173
應付代價		5,130	5,130
租賃負債		3,901	4,542
可換股債券		14,107	41,787
		<u>289,152</u>	<u>418,269</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497)</u>	<u>(192,2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115)</u>	<u>(115,323)</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4,462	4,700
遞延稅項負債	1,746	15,278
遞延收入	4,810	8,983
租賃負債	11,310	19,869
	<u>52,328</u>	<u>48,830</u>
負債淨額	<u>(134,443)</u>	<u>(164,1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53	2,752
儲備	(136,789)	(166,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3,636)</u>	<u>(163,436)</u>
非控股權益	<u>(807)</u>	<u>(717)</u>
總虧絀	<u>(134,443)</u>	<u>(164,1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由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9及11樓更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23樓23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提供諮詢服務，並向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值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若干投資物業及可轉換債券除外。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約人民幣134,443,000元。儘管以上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果、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之能力以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滿足本集團對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本集團能夠維持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張先生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另一名股東戴驥先生已承諾以債務及／或權益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 過去，本集團曾就其大部分短期計息借貸於到期時延長還款期或利用現有信貸額度籌措替代借貸。本集團假設於可見將來仍可沿用此安排；
- 本集團已披露其已投資飛輪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並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8,500,000元，以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已披露，其擬收購一間經營物流雲技術平台的公司，該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客戶的不同需求，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提高盈利能力；
- 本集團一直與部分有意重組本公司債務的意向人士積極磋商，以便意向方與貸款人商討豁免／再融資／延長貸款償還事宜，亦研究對本公司進行股權／債務投資的可能性；及
- 本集團正對經營及投資活動採用嚴格管控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有關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以將其按可收回價值列賬，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六月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自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指引及實例，以幫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以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實體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增加關於實體在決定會計政策披露時如何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及儲電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向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儲電		
發電	14,780	12,269
儲電（銷售及生產）	11,232	12,731
EPC諮詢		
— 光伏發電站	7,196	12,140
— 儲電公司	21,611	—
	<u>28,807</u>	<u>12,140</u>
物流	<u>89,826</u>	<u>—</u>
總計	<u><u>144,645</u></u>	<u><u>37,140</u></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於附註4(b)(i)披露。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所有合約，由於剩餘履約義務是合約的一部份且原來的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或者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對應本集團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表現對客戶的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於報告日期存在的由客戶合約產生的預期於未來確認為收益的資料。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混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來劃分部門並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呈列了下列兩個須報告分類。在劃分下列報告分類時，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併計算。

- 太陽能及儲電－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儲電及單晶產品生產及銷售。
- 物流服務－向中國（主要為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

經仔細審視本集團在高效單晶生產及銷售業務的策略地位後，管理層認為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該分部的規模並不重大，且不再進行生產及銷售單晶業務。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合併為「太陽能及儲電」，包括單晶業務及上文所述者，以更好地進行呈列。

年內，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物流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如上文所述，該報告經營分類已作修訂，以單獨呈列物流業務。由於物流業務在上一年度的規模較小，故並未就此呈列上一年度的該報告經營分類。

(i) 分類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報告分類的業績：

分類業績包括參考該等分類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類發生的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類的收益及支出。

此外，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類資料是關於收益及其他與分類表現評估及分類間資源分配有關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11,232	–	11,232
隨時間	43,587	89,826	133,413
總收益	54,819	89,826	144,645
分類溢利（虧損）	11,323	(1,007)	10,316
未經分配收入			71,391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31,133)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91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69
除稅前溢利			37,82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分析			
於某一時間點	–	23,908	23,908
隨時間	–	13,232	13,232
總收益	–	37,140	37,140
分類(虧損)溢利	(100)	6,994	6,894
未經分配收入			21,549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65,635)
未經分配融資成本			(12,09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95
除稅前虧損			(48,191)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的(虧損)溢利，而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經營開支、若干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計量方式。

(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	1,952
太陽能及儲電	78,007	148,774
物流服務	26,156	–
總分類資產	104,163	150,726
公司及其他資產	102,874	152,220
總資產	207,037	302,946

分類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及太陽能產品	-	4,796
太陽能及儲電	45,642	45,087
物流服務	26,990	-
總分類負債	72,632	49,883
公司及其他負債	268,848	417,216
總負債	341,480	467,099

為在分類間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持作銷售資產、商譽、未經分配的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可報告分類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之收益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類，未經分配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未經分配的租賃負債、已收按金、未經分配的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類負債之比例予以分配。

(iii)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之 金額：				
折舊及攤銷	7,419	-	1,248	8,6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3,106	2,556	(169)	5,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67	-	-	6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	-	-	2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 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1,115	-	12,917	14,0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6	77	(5,345)	(5,13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晶及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及 儲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48	9,336	4,419	13,8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23,148)	(1,095)	(24,24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4	-	1,538	1,57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不納入分類資產之分類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融資成本	-	1,923	12,094	14,017
所得稅開支	-	46	2,452	2,498

(iv)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均在中國（包括香港）進行，因此並未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v)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0,816
客戶B	不適用*	11,327
客戶C	56,307	不適用*
客戶D	24,362	不適用*
	80,669	22,143

附註： 客戶A及B收益乃來自太陽能及儲電產品分類。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解除遞延收入	4,173	4,173
政府補貼(附註)	–	6,086
利息收入	561	130
租金收入	2,192	2,777
其他	1	114
	<u>6,927</u>	<u>13,280</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當地政府授出以鼓勵本集團從事清潔能源業及高新技術創新活動的業務的金額。補貼不附帶特定條件。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合約賠償	–	(6,5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2,433)	3,187
持作銷售資產公平值虧損	–	(17,262)
出售物業的收益(附註)	68,129	1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的虧損	(21)	(1,572)
外匯虧損淨額	(1,148)	(9,094)
租賃修改的收益	90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5,064
其他	(153)	(132)
	<u>64,464</u>	<u>(26,297)</u>

附註：作為本集團剔除資本集中、效益表現不佳的上游業務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公佈出售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經已完成，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約人民幣68,100,000元。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4	685
其他借貸利息	5,845	4,662
股東貸款利息	266	168
租賃負債利息	1,409	1,237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	6,308	7,265
	<u>14,032</u>	<u>14,017</u>

附註：已包含估算利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3	46
遞延稅項	<u>(5,345)</u>	<u>2,452</u>
	<u>(5,132)</u>	<u>2,498</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u>44,456</u>	<u>(55,805)</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7,096,838</u>	<u>791,709,002</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11.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6,446	5,870
一至兩個月	528	35
兩至三個月	113	22
三至六個月	233	46
六個月以上	165	—
	<u>47,485</u>	<u>5,973</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9,593	4,845
一至兩個月	4,399	46
兩至三個月	13,836	21
三至六個月	4,646	12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5,439	1,203
一年以上	44,064	43,889
	<u>91,977</u>	<u>50,13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合共158,341,800股普通股，而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業務。就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1)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在投資、工程、採購、建設、開發及運營方面的諮詢服務；(2)工商業及住宅樓宇適用的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3)對電動車及儲電客戶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銷售；以及(4)物流服務。

本集團繼續為上海、蘇州及南寧等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工業界企業及業者提供有關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太陽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此外，本集團繼續保留其中部分發電站的所有權，作為未來25至30年穩定而長遠的發電收入之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其中一項位於上海的有關投資已完成建設及開發，並成功併網。該項目已投入營運，並開始為本集團增添發電收入。然而，有關增幅被其他現有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的發電量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全球經濟疲弱及中國工業產品的工業生產放緩）所部分抵銷。年內上半年，我們的鋰電池儲能系統面對需求疲軟及國內競爭激烈的影響。然而，據我們所觀察，年內下半年收到的採購訂單數量有所回升，而整體表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相若。

年內，本集團在堅持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同時，開始涉足可再生能源的新儲電技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透過其附屬公司以股權及債權方式，在中國山西省永濟市投資建設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為獨立離網儲能領域中混合儲能應用的一項突破，且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一項高需求應用。飛輪儲能系統可作為現有獨立儲能設施的補充支持，將進一步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水平，及增強全國區域電網的調峰能力。董事認為，該項投資讓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新能源市場的未來發展機遇，不僅可讓本集團與同樣在新能源業務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業務夥伴實現業務合作，亦可讓本集團擴大及延伸其在飛輪儲能業務的影響力。預期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基礎，從而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在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董事一直為本集團發展物流服務業務，其中包括處理單晶產品及其他儲電產品的運輸。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當時及過往數年所帶來的嚴峻考驗，提供穩定物流服務的重要性愈發明顯。於最具活力的新能源經濟中心之一——常州設立的物流業務已幫助內部及外部客戶提升供應鏈效率及支持生產。在該業務中，我們向中國（主要在江蘇省）的工廠、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通過幫助上游製造商將其貨物、部件及工程進度運輸至下游製造商（通過我們自有的卡車車隊或我們合作夥伴的火車、卡車車隊或其他陸路運輸）。年內，本集團來自物流服務業務的收益實現突破，來自此分類外部客戶的收益亦於年內大幅增加。乘著科技與顛覆技術所帶來的勢頭，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在盡職調查結果令人滿意的情況下收購常洲智聯雲的控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公司經營物流雲科技平台，提供運輸管理系統、物聯網產品、物流金融產品及各種一站式解決方案等服務，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本集團認為，常洲智聯雲在快速增長的智慧物流行業擁有成熟的平台，而董事預計本集團能借助常洲智聯雲的智慧物流解決方案，加快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發展，改善現有物流服務業務結構、成本及營運流程，從而提高該分部的溢利，並增強本集團在物流業的競爭力，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有關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

二零二三年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不僅在業務上取得以上突破，更取得多項值得注意的成就，其中包括(i)在激烈的競爭下仍能維持現有業務；(ii)成功把握多元化發展我們可用的科技及所提供的服務類型之機會；及(iii)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董事預計，全球商業格局將繼續受到當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趨勢影響，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能源儲能行業將維持其龐大的增長潛力。這對本集團的太陽能及儲電業務而言乃屬好兆頭，原因是該業務將從這一持續趨勢中受益。此外，就先前進軍物流服務領域而言，我們已取得豐碩成果，為未來數年帶來極為理想的增長前景。董事堅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向好，並在未來呈現多元化的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所有收入來源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00,000元按年增加人民幣107,500,000元或289.5%至年內的人民幣144,600,000元。收益增加乃由於年內物流服務業務出現突破及來自該分類的外部客戶收益大幅增加。

太陽能及儲電分類的收益主要包括(1)設計、安裝及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儲能公司的EPC諮詢服務收入；(2)來自光伏發電站的發電收入；及(3)銷售鋰電池儲能產品。該業務收益為人民幣5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00,000元按年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或47.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參與更多EPC項目，導致EPC諮詢服務收入及來自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建設及聯網的光伏發電站之新發電收入增加。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上半年就鋰電池儲能系統接獲的採購訂單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00,000元增加323%至年內的人民幣124,100,000元，主要由於物流服務收益增加。

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7,800,000元增加約163.5%。該增加主要與太陽能及儲電業務以及物流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400,000元或47.8%，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出售若干上海物業，導致租金收入減少，有關出售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

其他收益或虧損

年內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6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其他虧損人民幣26,300,000元增加345.1%。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若干上海物業。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宣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浦東自立彩印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連同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出售事項」）。該等物業包括兩項土地使用權及七幢工廠大廈，曾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用作本集團生產設施。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物業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8,100,000元。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年內的借款。

年內，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4,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應收款項收款改善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400,000元或52.1%至年內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由於管理層於下半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00,000元減少人民幣5,200,000元或14.4%至年內的人民幣30,600,000元，乃由於折舊減少、接獲的採購訂單大幅下降導致人員流失及所採取的其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0,000元略為減少人民幣2,200,000或65.9%至年內的人民幣1,2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因應宏觀經濟困難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於年內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成本按年相似，乃由於就於中國境外籌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貸款利息而言，二零二三年償還部分貸款及借款導致的利息開支減少被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8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6,800,000元或178.5%。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元減少人民幣7,600,000元或305.4%。有關減少主要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盈利能力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4,300,000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0,7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年內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稍微減少至0.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4），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債務狀況（即借貸、來自股東的貸款、應付代價、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2,8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0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2.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運資金虧絀（即綜合流動負債總額超逾綜合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157,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300,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13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人民幣164,200,000元）。

於過去幾年，為舒緩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於所有方面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更努力取得長期及短期的信貸融資；近期擬出售低利用率物業，預期所得款項可在一段時間內減少我們的債務及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必定繼續盡最大努力以各種方式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改善現金流，包括與機構投資者尋求合作、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及透過考慮可能且合適的籌資、財務重組、併購和合作夥伴關係尋求增長。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投資集團」）及吳俊先生（「吳先生」）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協議」），其中46,178,343股認購股份及63,694,267股認購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中盛投資集團及吳先生。本公司結欠中盛投資集團及吳先生之貸款合共約17,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60,250元）被視為已於上述認購協議完成後悉數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0.004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57港元。

於年末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與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投資集團」）、吳俊先生（「吳先生」）及趙曉群女士（「趙女士」）訂立的三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三年六月認購協議」），其中58,821,657股認購股份、31,543,827股認購股份及67,976,316股認購股份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中盛投資集團、吳先生及趙女士。本公司結欠中盛投資集團及趙女士之貸款分別約6,176,274港元及1,240,000港元被視為已於上述認購協議完成後悉數償還。吳先生及趙女士籌集的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分別為3,132,285港元及5,577,330港元。認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為每股0.162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二零二三年六月認購協議將進一步降低債務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認購協議日期，中盛投資集團、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中盛投資集團及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及7.07%之股權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年末後，中盛投資集團、吳先生及趙女士各自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9.91%、8.98%及6.41%的權益。

董事得悉，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人民幣134,443,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135,000元、人民幣14,107,000元及人民幣56,603,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另一方面，然而，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2,958,000元，而經評估上述業績後，本公司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提出質疑，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基於上文所述，上會栢誠無法獲取充分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不發表意見」）。有關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看法及上會栢誠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之詳情，請參閱「編制基準」一節中「持續經營評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一步擴大傳統太陽能製造業務的產能。此外，本集團將審慎規劃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儲電業務及物流業務的擴展，而此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並無受限制現金及有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並將其樓宇、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機器質押予不同訂約方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融資信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除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於年末尚未完成的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年內，本公司透過其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遼寧」）投資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國雲」）的15%股權。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項目。該投資記錄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人民幣2,881,005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遼寧（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卡姆丹克遼寧同意向瀋陽國雲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起計為期36個月。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0%。

前景

資產配置及／或再融資以及去槓桿

由於本集團已徹底中止其上游製造業務（包括於過去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的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自二零二零年起進行公司重組，我們已積極執行出售低利用率資產及物業以提高資產利用率、重新分配資源以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以及在機會出現時對資產及物業進行再融資以增強現金流狀況的戰略。

進一步落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常州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常州市天寧區招商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以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集中管理的方式，將其總部搬遷至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常州天寧」）。鑒於新總部的成立，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按照框架協議所約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0,000,000元，足證政府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支持。除本集團的現有能源業務外，成立新總部亦使本集團能夠涉足（其中包括）智能物流及可再生能源等新業務，並在適當時候於常州天寧建立及營運新能源資產交易平台。

根據框架協議，天寧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亦同意就從事智能物流業務對本集團作出股權投資並提供進一步支持（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佈）。然而，在新冠疫情持續肆虐的情況下，本集團發展計劃的進度受到嚴重阻礙。隨著今年中國經濟逐步復蘇，本集團預期智慧物流及新能源業務佈局的進展將重回正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落實框架協議的進一步最新情況。

重啟物流業務分類的發展

本集團因對物流行業的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於二零二零年開拓物流業務。該分類於期內有突破的表現，並錄得收益增長。

此外，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常洲智聯雲，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0港元），以進一步投資及擴展物流業務。

本集團計劃透過在必要時取得相關牌照以及與若干中國地方政府（作為股權投資者）及具有行業知識和資訊科技工程專業知識的專家團隊合作，打入危險品運輸、智慧物流及物流金融領域。

加快推進EPC業務

受惠於國家政策推進，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的普及度持續提升，市場發展機遇巨大。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共承接超過30個分佈式光伏發電EPC項目，其中包括今年一個位於上海的項目（規模達4,000千瓦）。受過去數年新冠疫情影響，EPC業務放緩，而本集團現已專注加快推進其EPC業務，當中包括與專業行業投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於未來數年承接更多EPC項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及／或另行刊發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瀾晶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瀾晶（香港）**」）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真誠磋商以就本集團潛在投資瀾晶（香港）及／或其項目訂立正式協議。

瀾晶（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企業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建設並營運光伏分佈式電站。瀾晶（香港）目前於江蘇省及浙江省擁有及投資多個項目，總裝機容量逾12兆瓦，並擁有約10兆瓦項目儲備。瀾晶（香港）一直尋求機會，以期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合資及／或合作開發分佈式光伏風電及儲能項目。

戰略投資

本集團對確切而有利的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包括可帶來滿意回報、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和機會，以及讓本集團能推動產業升級的各種機遇。例如，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一家國有企業及其中一家龍頭飛輪儲能企業最終落實一個涉及創新飛輪儲能技術的調頻儲能電站項目。有關上述投資項目及此類投資的潛在機會之更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登載及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的偏離除外，其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

隨著張楨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辭任，本公司自當時起並無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張屹先生（「張先生」）及首席運營官車曉熹先生（「車先生」）進行監察。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市起一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同時，車先生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委派職能及工作會獲定期檢討。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故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其相應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馬騰先生（「馬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馬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分別規定的最低人數三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達成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適當成員。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物色合適的人選，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潛在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為本集團董事提供培訓以及就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與法律及專業顧問保持密切溝通，加強實施其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特別是在董事交易方面），並致力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在董事會內維持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截至年末，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成員，即姜強先生（主席）及甄嘉勝醫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期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期內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刊登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本公司的期內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核對一致。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包括一項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我們已獲委聘審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基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夠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個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497,000元及人民幣134,443,000元，包括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0,135,000元、人民幣14,107,000元及人民幣56,603,000元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其中約人民幣14,107,000元的本金已違約。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使 貴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償還即期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及(ii)缺乏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會實現改善的充足依據。

鑒於與 貴集團將採取該等措施之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程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倘持續經營之假設屬不適當，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致謝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Putana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年利率10.0厘的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信」	指	鎮江科信動力系統設計研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四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或「年內」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僅供識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